

证券代码： 834498

证券简称： 易简集团

主办券商： 广州证券

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易简集团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，会议定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3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

2018年6月5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衍军（截至2018年6月4日，其直接持有公司22,01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32.78%）的《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议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17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与关联方秦红艳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市融通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，持股 30%，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提请股东大会审批确认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

经董事会审核，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、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（二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5 日